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5-148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三份《裁决书》（厦仲裁字 20251599 号、厦仲裁字 20251600 号、厦仲裁字 2025160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一：厦仲文字 20251599-2 号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出的《XA20251599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 20251599-2 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因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 （二）案件二：厦仲文字 20251600-2 号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出的《XA20251600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 20251600-2 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因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 （三）案件三：厦仲文字 20251601-2 号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出的《XA20251601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 20251601-2 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因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三份《裁决书》，裁定如下：

（一）《裁决书》（厦仲裁字20251599号）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偿还贷款本金66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自2024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应当计收利息，利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6600万元；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应当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5500万元，罚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1100万元；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应当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4400万元，罚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2200万元；自2025年7月3日起至被申请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还款之日止，应当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6600万元。以上复利以相应的利息和罚息为计算基数，利息的计算标准为年利率4.655%，罚息和复利的计算标准均为年利率6.9825%）；

（二）确认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对被申请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03451249000415534099）中记载的质押应收账款287047600元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裁决确定的债权；

（三）被申请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裁决中被申请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申请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支付律师费16885元；

（五）本案仲裁费392267元，由被申请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向本会预缴的仲裁费已全部冲抵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 将仲裁费 392267 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被申请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 《裁决书》(厦仲裁字 20251600 号)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40461229.51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应当计收利息和罚息, 经计算利息和罚息共计 414282.25 元;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 应当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 利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4000 万元, 罚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461229.51 元; 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应当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 利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3500 万元, 罚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5461229.51 元; 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还款之日止, 应当计收罚息和复利, 罚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40461229.51 元。以上复利以相应的利息和罚息为计算基数, 利息的计算标准为年利率 4.655%, 罚息和复利的计算标准均为年利率 6.9825%);

(二) 确认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对被申请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 03972138000476879036) 中记载的质押应收账款 1987874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裁决确定的债权;

(三) 被申请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裁决中被申请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被申请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支付律师费 10328 元;

(五) 本案仲裁费 256946 元, 由被申请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向本会预缴的仲裁费已全部冲抵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 将仲裁费 256946 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被申请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 《裁决书》(厦仲裁字 20251601 号)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应当计收利息, 利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5000 万元; 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 应当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 利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4250 万元, 罚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750 万元; 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 应当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 利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3500 万元, 罚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1500 万元; 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至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还款之日止, 应当计收罚息和复利, 罚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 5000 万元。以上复利以相应的利息和罚息为计算基数, 利息的计算标准为年利率 4.655%, 罚息和复利的计算标准均为年利率 6.9825%);

(二) 确认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对被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

记》(登记证明编号为 03451390000415549485) 中记载的质押应收账款 2947613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裁决确定的债权;

(三)被申请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裁决中被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支付律师费 12787 元;

(五)本案仲裁费 307694 元, 由被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向本会预缴的仲裁费已全部冲抵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 将仲裁费 307694 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被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除已披露诉讼、仲裁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1 起, 涉及金额 138,979.95 元,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案号                             | 管辖法院                 | 立案时间     | 涉案金额<br>(元)    | 案件进展        |
|----|-------------------------------------|------------------------------------|------------------------|--------------------------------|----------------------|----------|----------------|-------------|
| 1  | 刘*成、<br>武*元、<br>李*君、<br>李*刚、<br>卢*葵 | 福建纳川<br>管材科技<br>股份有限<br>公司、陈<br>志江 | 证券虚<br>假陈述<br>责任纠<br>纷 | (2025)<br>闽 01<br>民初<br>1398 号 | 福建省福<br>州市中级<br>人民法院 | 20251211 | 138,979<br>.95 | 已受理,<br>未开庭 |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

讼、仲裁事项。

####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案号                 | 管辖法院              | 立案时间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付*祥         |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 劳动报酬争议 | (2025)鄂0205执583号之一 |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     | 20251119 | 41,320.00  | 申请执行人申请撤销执行此案。终结对黄劳人仲裁字(2025)262号仲裁裁决书的执行。 |
| 2  | 林*康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劳动报酬争议 | (2025)闽05民终6370号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51126 | 67,038.50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3  | 张*清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经济补偿争议 | 泉港劳人仲案(2025)294号   | 泉州市泉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20251104 | 120,315.19 | 仲裁裁决                                       |
| 4  | 宿迁市辘辘物流有限公司 |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 物流合同   | (2025)苏1323破申76号   | 泉港区人民法院           | 20250212 | 289,606.00 | 收到法院通知书，申请人申请对江苏纳川进行破产清算。                  |
| 合计 |             |                |        |                    |                   |          | 518,279.69 | /  |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裁决书》（厦仲裁字 20251599 号）；
2. 《裁决书》（厦仲裁字 20251600 号）；
3. 《裁决书》（厦仲裁字 20251601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